

晚自習重要公告



一、晚自習的目的：配合家長與學生之需求，並提供良好的讀書環境，強化學習效果。(簡單的說..留下來就是為了有個好的讀書環境，能好好讀書！)

二、申請資格：**好的管理，才會有好的成效！**願意配合以下管理規範的同學，方能提出申請，一經錄取將無條件配合校方管理方式，請同學審慎評估自身情況，再提出申請！

1. 晚自習期間**不得使用手機**(手機不得出現在桌面或手上)，包含不得聽音樂、查資料，除非身體不適，需緊急連絡家長，經值班老師同意可至門外使用手機，違者登記違規一次。
2. **不攜帶食物及飲料進入閱覽室**，不將垃圾丟棄廁所或草叢中，違者登記違規一次。
3. **絕對配合值班老師的管理**，**並遵守請假規定**，違者登記違規一次。

三、請假規範及違規登記

1. **一學期可請假5次**，超過五次**取消晚自習資格**，並通知家長。若補習班調整課程，可開立證明、特殊情況如流感、開刀住院或公假比賽，依個別情況處理，不列入請假額度。
2. **違規次數達三次**(含遲到、早退、吵鬧、自習時間在外遊蕩、帶飲料入座、使用手機、看課外書、一直睡、經值班老師制止不當行為且不聽勸告...等等不恰當行為)，**取消晚自習資格**，並通知家長。

四、申請時間與方式：

1. **一律採用網路申請**，2/13(週三)下午 4:30 開始至 2/17(週日) 23:59 **點前截止**。完成線上申請後**列印申請表**(列印時請選擇單面直式列印)，家長、學生及導師簽名後**繳回教務處試務組**。注意！系統關閉後就印不出申請表了。
2. 請掃描右方 QR code，或在校網首頁左方點選「忠明線上選填專區」。帳號：學號；密碼：身份證字號。
3. 晚自習開始時間：**3/4(週一)開始對號入座**至 6/14 (週五)結束，晚上 6:20-9:00。(段考日、無第八節的上課日為自由入座，周末及國訂假日不開放)
4. 為維護自習品質，僅提供 126 座位，將參酌①學生上學期參加本校晚自習的出缺席狀況②留校晚自習天數③高/國三優先。

五、請假辦法

1. 若需請假，可提前到教務處試務組領取晚自習請假單或上網自行列印請假單，完成家長及導師簽名，繳給試務組即可登記請假一次。
2. 當日臨時請假，最遲放學後到教務處『晚自習臨時請假登記本』登記請假，依規於3日內完成請假手續。
3. 若整日未到校者，隔日告知試務組，只須完成學校請假程序即可(使用學生手冊請假)，不需填寫晚自習假單。
4. **無故缺席者或未完成請假手續，將取消晚自習資格，絕不寬待。**

六、留校自習注意事項：

1. 提供冷氣教室(需自付冷氣費用)，若須提早離校要敘明原因，勾選提早離開時間(8:30 或 8:45)。
2. 晚修時間為 18:00~18:20 可在閱覽室休息，不可吵鬧，18:20 有鐘聲，18:20~21:00 中途無下課時間，可自行上廁所。
3. 有任何問題請洽教務處試務組劉老師，23224690~712。